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721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欣欣

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陈家村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北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物；医用药膏；人用药；片剂；中药成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卫生巾